附件一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申請表(112學年度第2學期)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申請期限：至113年5月15日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配偶/前配偶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父母 □祖父母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												
學生父/母													學生母/父												
申請人手機													申請人市話												
農(漁)會帳戶	全帳號																								
中華郵政公司帳戶	局號									—		帳號										—			

學生姓名		性別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德行成績		評量獎懲紀錄是否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是 □否 (若有德行成績，勿勾選)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證號							

目前就讀學制	□二技□四技□大學□二專□五專四或五年級	申請金額	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二(四)技、二專 □6,500元(公立) □13,000元(私立)
	□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高中□高職 ※獲得高中職全面免學費者不符合資格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4,000元(公立) □6,500元(私立)

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獲得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者(每學期17,500元)，視為確未領取。	□確未領取　□有領取

檢附證件	1.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2.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3.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4.申請人之存摺影本。5.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未滿**18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6.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備註	1.本就學獎勵金依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實施要點辦理。2.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漁)會帳戶(全帳號左靠，空位不填零)，如農(漁)會未設信用部者，則限填申請人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帳戶。3. 申請人如於本就學獎勵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領取本就學獎勵金。

切結

1. 學生之父母（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再婚配偶）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確未超過114萬元。申請人子女(孫子女)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例如：**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者除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且非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軍警學校(自費生除外)、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且非為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2.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申請人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
3. **本申請表填寫之資料及切結內容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就學獎勵金。**

此致　　農(漁)會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通訊地址：

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漁)會查填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1.申請人資格	(1)農會正會員:□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推者□農林牧員工 (2)農保被保險人:□自耕農□佃農□雇農□蜂農□實耕者□配偶 (3)漁會甲類會員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農會**須就(1)及(2)項皆確認勾填，不可漏勾。
2.子女資格	(1)申請人之□子女□孫子女 (2)就讀國內大專或高中職(非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學士後各學系、公費生、延畢生等) (3)年齡(未超過25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獎勵就學年齡上限)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成績單審核
3.學生成績	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符合 □不符合	
4.申請表	(1)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審查結果	1.□同意申請　2.□不同意申請

113年月日	承辦人		經辦部門主管		會務部門主管		保險部門主管		秘書		總幹事		收件戳記、日期

受理編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申請表和附件一份】

收件戳記、日期

※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預計**113年6月20日**將就學獎勵金轉入申請人帳戶。
※受理申請後第7個工作日起，得線上查詢案件審核情形(審核進度查詢請掃描右側QRcode)。